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高雄福華大飯店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理事會特別選在高雄召開，主要考量地方上長期與台電及本會維持良好互動，本會尊重多元政治意向，未來將持續專注於台電的健全營運與同仁實質權益，以此作為本會評估與支持相關事務之原則。同時，由衷感謝北、中、南各地工會幹部與常務理事協助相關交流與動員活動。
- 二、調薪議題為本會目前首要任務。針對今年公務人員定額調薪案，本會將極力爭取台電員工比照辦理；並已著手規劃明年度調薪方向，持續推動合理調幅，力拚以調升 4% 為目標。
- 三、本會已與林岱樺委員辦公室初步協調派用人員退休權益與《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修法議題，後續將列入團體協約會議討論。此外，針對跨等支薪議題，考量台電近年因再生能源業務大量進用評價人員，現行制度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與公平性仍待商討，本會將持續爭取合理、一致的待遇，全力保障同仁權益。

貳、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參、本會 115 年 5 月份至 7 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肆、本會 115 年 5 月份至 7 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伍、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交議

案由：建請修訂台灣電力工會傷亡互助辦法。

說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互助金之受領人順序<u>位</u> 原則<u>如下</u>： 一、會員本人。 二、配偶及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六、未成年或不能謀生之兄弟姐妹。 <u>前項第六款之不能謀生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治療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u> <u>二、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u>	第六條 互助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為原則： 一、會員本人。 二、配偶及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六、未成年或不能謀生之兄弟姐妹。	一、酌修文字，以配合前條條文修正內容。 二、第二項不能謀生認定原則係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109 年 0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6510 號令頒之「規範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規定公告須長期 照顧之身心失能 者，且不能自謀生 活或無能力從事 工作者。</u> <u>三、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者。</u>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交議

案 由：建請修訂台灣電力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說 明：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會務工作人員編制 規定如下： 三、會務工作人員員 額編制如 <u>表一</u> 。(如附 件 1，P.10)	第四條 會務工作人員編制 規定如下： 三、會務工作人員員 額編制：(如表一)	一、酌修標點符號。 二、修正表一之會務工 作人員編制規定。
第五條 聘僱之會務工作人 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專員：以 <u>410</u> 薪 點起薪，最高為 660 薪點，其須 具有高中、高職 以上學校畢業 或同等學歷。 二、勤務員：依基本 工資起薪， <u>(最 高為 350 薪點)</u>	第五條 聘僱之會務工作人 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專員：(以 350 薪 點起薪，最高為 660 薪點)，其須 具有高中、高職 以上學校畢業 或同等學歷。 二、勤務員：依基本 工資起薪(最高 為 350 薪點)其	專員起薪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核定以 410 點起薪聘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其須具有高中 (職)學校畢業 或同等學歷。	須 具 有 高 中 (職)學校畢業 或同等學歷。	
第八條 聘僱之會務工作人員 需試用 <u>一至</u> 三個月 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期滿合格者予以聘僱。	第八條 聘僱之會務工作人員 需試用三個月並 繳交體格檢查表， 期滿合格者予以聘僱。	修正試用相關規定。
第九條 聘僱之會務工作人員 <u>擔任或代理司機、出 納、主計或組訓十五 日以上者加發三十薪 點；擔任或代理人事 十五日以上者加發二 十薪點；兼任或代理 其他業務十五日以上 者得加發十薪點，兼 任加發之薪點(不含 代理加發)合計最高 不得超過三十薪點。 兼任秘書長辦公室 專員者，額外加發 六十五薪點，不受 前項所提合計最高 不得超過三十薪點 之限制。</u>	第九條 聘僱之會務工作人員 兼任司機者加發 三十點兼任其他業 務者得加發薪點，最 高不得超過三十點。	一、參酌現行會務 工作人員薪點 制度，明定於條 文內容。 二、新增代理薪點 規定。
第十一條 聘僱之會務工作人員， 其薪資標準應 視本會財 <u>務</u> 狀況自行 訂定，並提經理	第十一條 聘僱之會務工作人員， 其薪資標準應視 本會財物狀況自行	一、酌修文字。 二、修正表二之內容。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會審查通過(如 <u>表二</u>)。	訂定，並提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如表二)。	
第十三條 新進聘僱會務人員，以基本工資試用，期滿經考評合格後，以專員任用；處長之聘僱以 <u>500</u> 薪點試用，期滿經考評合格後，以處長職務 (<u>600</u> 薪點) 任用。會務工作人員旅費支給，依理事會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新進聘僱會務人員，以基本工資試用，期滿經考評合格後，以專員任用；處長之聘僱以 400 薪點試用，期滿經考評合格後，以處長職務 (550 薪點) 任用。會務工作人員旅費支給，依理事會規定辦理。	參酌專員薪點起薪調幅比例，同步調幅處長聘僱之試用及任用薪點。
第十四條 應視本會財 <u>務</u> 狀況自行訂定聘僱會務人員之獎金。	第十四條 應視本會財物狀況自行訂定聘僱會務人員之獎金。	酌修文字。
第廿九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 <u>五</u> 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u>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u>	第廿九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之規定。
第卅條 會務工作人員年滿六十 <u>五</u> 歲應予退休。	第卅條 會務工作人員年滿六十歲應予退休。	

決 議：

一、本案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通過修正如下：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聘僱之會務工作人員需試用 <u>一至</u> 三個月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u>試用</u> 合格者予以聘僱。	第八條 聘僱之會務工作人員需試用三個月並繳交體格檢查表，期滿合格者予以聘僱。	修正試用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聘僱之會務工作人員，其薪資標準應視本會財 <u>務</u> 狀況自行訂定，並提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如 <u>表二</u>)。(如附件 2，P.11)	第十一條 聘僱之會務工作人員，其薪資標準應視本會財物狀況自行訂定，並提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如表二)。	一、酌修文字。 二、修正表二之內容。 三、勞動部最低工資審議會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決議之調整方案，每月最低工資將由新台幣 29,500 元調整至 30,900 元，依程序陳報行政院後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故刪除表二未達最低工資之薪給。

二、其餘修訂條文均照案通過，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案結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謹請討論訂定本會各分會理事會選舉投票日適合期程。

說 明：

一、各分會理事會理事應選名額，將依 115 年 9 月 30 日會員扣

款名單核計並發函各分會，屆時請各分會再予以確認，如發現表列人數不符時，除立即電話通知本會組訓處外，並應於3日內來文補正。

二、為使選舉能順利進行，敬請討論訂定適合期程，以利本會正式函文各分會辦理相關選務事宜。

決 議：通過，本會第11屆分會理事選舉投票日訂於115年12月9日辦理，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推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委員會」委員11人，謹請討論。

說 明：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人字第1158105176號函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推派名單如下：本會張璫云、張永任、李慶君等3位副理事長及吳文統、徐清芳、吳昭銘、陳木鑫、練瑞愷、陳國禎、羅裕州、黃建棠等8位常務理事。

第五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本會第1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人），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116年3月份舉行二天，會議地點及時間請討論。

二、依據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由本會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決 議：

一、第1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訂為116年3月23-24日

(星期二、三)，地點為高雄地區飯店。

二、推選徐常務理事清芳、王理事為民、黃理事奕峯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並由徐常務理事清芳擔任召集人。

第六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謹請討論明(116)年度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相關事宜。

說明：

- 一、爰往例，請各分會理事會選拔所屬分會模範勞工。應選名額將依115年9月30日會員上機扣款名單核計並發函各分會，屆時請各分會再予以確認，如發現表列人數不符時，除立即電話通知本會組訓處外，並應於3日內來文補正。
- 二、為使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模範勞工特刊資料送至總會、調查模範勞工制服尺寸、出國觀摩等相關事宜能順利進行，敬請討論訂定適合期程，以利作業順利進行。

決議：通過，組訓處將於10月6日函送各分會辦理，兩週內核實應選名額，選拔完畢後於11月20日前，將模範勞工選拔表及優良事蹟、生活照寄至本會，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福利處

案由：本會115年9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4個分會4人提出申請，經初審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4分會鄭日昇君。

第15分會鄭財河君。

第58分會林展慶君。

第62分會陳俊宏君。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交議

案 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處長)聘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第 16 屆理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聘僱廖榮利君擔任總務處長。

決 議：照案通過，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案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交議

案 由：本會增聘法律顧問案，提請追認，請討論。

說 明：聘請法學碩士廖志峯律師為義務法律顧問。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結案。

捌、散 會。

表一

職 稱	員 額	備 註
秘書長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之
行政副秘書長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之
公關副秘書長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組訓處處長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福利處處長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文宣處處長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工安處處長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勞資處處長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研發處處長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動員處處長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國會處處長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總務處處長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主計處處長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秘書長辦公室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組訓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福利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文宣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工安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勞資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研發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動員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國會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監事會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事務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文書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出納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人事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主計專員	1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勤務員	4	借調任職於台電公司之本會會員擔任或由本會聘雇之

表二

薪點	薪 給	薪點	薪 給	薪點	薪 給	薪點	薪 給	薪點	薪 給
600	47,134	615	48,312	630	49,491	645	50,669	660	51,847
550	43,206	560	43,992	570	44,777	580	45,563	590	46,348
500	39,278	510	40,064	520	40,849	530	41,635	540	42,421
450	35,350	460	36,136	470	36,922	480	37,707	490	38,493
400	31,423	410	32,208	420	32,994	430	33,779	440	34,565

薪點計算標準：依據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理事會第3次會議辦理，比照114年度台灣電力公司調薪幅度，每薪點為78.5565元。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6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地點	高雄福華大飯店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62	副理事長	張璦云	張璦云	
3	48	副理事長	張永任	張永任	
4	52	副理事長	李慶君	李慶君	
5	1	常務理事	練瑞愷	練瑞愷	
6	10	常務理事	陳木鑫	陳木鑫	
7	15	常務理事	羅裕州	羅裕州	
8	25	常務理事	吳文統	吳文統	
9	32	常務理事	黃建棠	黃建棠	
10	35	常務理事	徐清芳		
11	41	常務理事	陳國禎	陳國禎	
12	53	常務理事	吳昭銘	吳昭銘	
13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6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地點	高雄福華大飯店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1	理事	曾于珊	曾于珊	
2	14	理事	許朝欽	許朝欽	
3	19	理事	王藝錡	王藝錡	
4	21	理事	徐本立	徐本立	
5	26	理事	黃奕峯		
6	31	理事	葉威志		
7	32	理事	陳堯舜	陳堯舜	
8	33	理事	楊炳蔚	楊炳蔚	
9	34	理事	王為民	王為民	
10	41	理事	范湧	范湧	
11	50	理事	李俊諺	李俊諺	
12	54	理事	林啟仁	林啟仁	
13	66	理事	謝忠憲	謝忠憲	
14	68	理事	陳桓振	陳桓振	
15	72	理事	潘岱儒	潘岱儒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6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地點	高雄福華大飯店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1	候補理事	黃芷庭	黃芷庭	
2	9	候補理事	謝世國	謝世國	
3	10	候補理事	陳翰生	陳翰生	
4	16	候補理事	陳河傑		
5	17	候補理事	郭登科	郭登科	
6	18	候補理事	何家進		
7	30	候補理事	王瑞宗	王瑞宗	
8	40	候補理事	林錫輝	林錫輝	
9	49	候補理事	吳令晨	吳令晨	
10	51	候補理事	謝律迪	謝律迪	
11	67	候補理事	鄭宇軒	鄭宇軒	
12	71	候補理事	蔡文傑	蔡文傑	
13	72	候補理事	江勝祥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6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地點	高雄福華大飯店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37	勞工董事	楊振雄		
2	9	勞工董事	黃文峯	黃文峯	
3	36	勞工董事	林政良	林政良	
4	33	監事會召集人	陳志明	陳志明	
5	12	常務監事	許丕訓	許丕訓	
6	27	常務監事	賴美琴	賴美琴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6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地點	高雄福華大飯店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蕭鉉鐘		
2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3	本會	研發處長	曾珮惠	曾珮惠		
4	本會	主計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5	本會	組訓處長	簡嘉賢	簡嘉賢		
6	本會	工安處長	洪國城	洪國城		
7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8	本會	福利兼總務處長	羅文韻	羅文韻		
9	本會	文宣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10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11	本會	國會處長	陳宥辰	陳宥辰		
12						
13						
14						
15	本會	專員	陳琬蕎	陳琬蕎		